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公告草案。</p> <p>二、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查核，衛生署積極採取建立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清冊、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查廠作業、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等方式進行改善，以落實不實標示之查核。</p> <p>三、為使進口茶葉管控更加嚴謹，衛生署已加強監控進口茶葉之食用安全性，並且主動發布檢驗不合格之訊息，加強宣導及輔導進口業者遵守食品衛生法規。</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檢測情形已採取衛生局實驗室分區聯合分工檢驗、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加強監測市售茶葉農藥殘留、督導衛生局執行稽查及抽驗工作、加強茶葉衛生安全輔導及抽檢與安全監測、對違規業者之輔導及查處等方式進行改善。</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7、20 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